

檔 號：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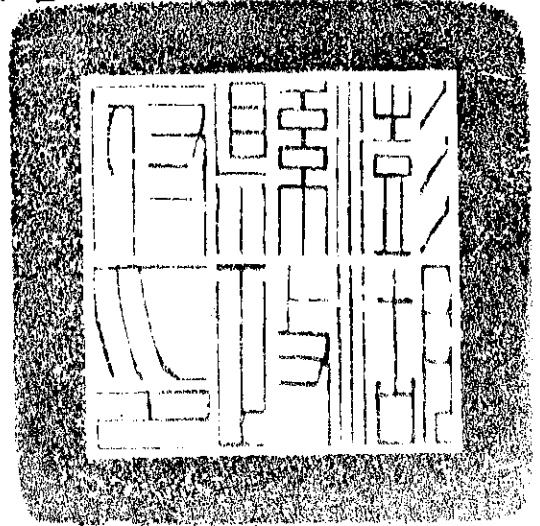
保存年限：

澎湖縣政府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9年11月12日

發文字號：府財行字第10907057283號

附件：如公告事項一



主旨：本府辦竣108年度第2批地籍清理囑託登記為國有土地，其權利人應自登記完畢之日起10年內，依規定填具申請書向本府申請發給價金，公告周知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囑託登記為國有之土地標示、原登記名義人、第2次標售底價：詳見案附土地囑託登記國有公告清冊。
- 二、公告起迄日期：109年12月10日至110年3月10日止，共3個月。
- 三、保管處所及保管款名稱：本府設立於臺灣土地銀行澎湖分行之澎湖縣政府-地籍清理保管款302專戶。
- 四、保管處所地址：澎湖縣馬公市三民路一段155號。
- 五、得申請發給土地價金之期限：自各土地登記完畢之日（109年12月1日）起10年內。
- 六、土地權利人應依地籍清理條例施行細則之規定，填具申請書並檢附相關證明文件，向本府財政處申請發給。
- 七、申請發給之土地價金，經審查無誤並公告期滿無人異議後，該土地第2次標售底價扣除應納稅賦額後之餘額，加計儲存於保管款專戶之應收利息發給之。

縣長賴峰偉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主管處長決行